

图书馆配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赵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北京鼎硕文豪图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芸芸

联系人: 张芸芸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bjdshwbooksw@163.com

签署地点:

乙方在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批立项的“图书馆配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为满足甲方对图书采购快速到馆和提供采访数据、完善售后服务的要求，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可随时根据自身需求或年度采购计划分批次将供应需求告知乙方。

1.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图书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结算。

1.3 终止本协议时，除结清已到图书的采购费用外，对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三个月内的订单）仍负有接收的义务。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资质及履约责任按本合同的附件 1《北京市朝阳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需求》中对乙方的要求执行。

2.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及要求提供供应书单，甲方于收到书单后对该书单内容进行修改或确认，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书单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图书供应。

3. 支付费用

本项目总金额为（大写） 贰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 元
折扣率为 77%（图书折扣率=实洋/码洋*100%）注：码洋为图书定价金额，实洋为折扣后的图书实际交易金额。

乙方实际供应的图书定价总金额应不少于（大写） 贰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 元（即： \geq 本项目金额/折扣率）。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本项目总金额的 60%，即（大写） 壹佰贰拾万圆整 （小写） 12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若乙方实现到货、入库图书实洋达到首款的 40%（完成价值为首款金额中 40% 的图书采购、到货及入库），甲方再向乙方支付中款（本项目总金额的 30%）。如乙方未能实现本条款约定的支付前提，则支付节点相应后延。

乙方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书目到货、入库，本协议履行内容经甲方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本总项目金额的 10%）。

若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经甲方考核后若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已订购未到货图书进行无偿退订，并要求返还未到货图书款项，剩余款项不予支付，同时对采购图书数量做出调整。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均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转账，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面值增值税发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鼎硕文豪图书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

账号：0203010103000067098

4. 检验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货到后甲方依据书目订单对乙方交付货物进行验收。

5. 违约责任

5.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1个日历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超过2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订购未到货图书进行无偿退订，并要求返还未到货图书款项，剩余款项不予支付，同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2 除本合同及附件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拒收拒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建议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取消乙方图书采购人资格。

5.3 因货物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不履行质保期义务或售后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履行，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条款，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不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将争端提交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调解，或任何一方均可以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2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6.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7. 不可抗力

7.1 由于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7.2 受前述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8. 合同解除和终止

8.1 合同解除：

甲方因乙方出现下述违约情况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作为图书供应商的资格，对已订购未到货图书进行无偿退订，并要求返还未到货图书款项，剩余款项不予支付，同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未遵守价格承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和形象的；

8.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未遵守服务承诺被甲方提示的；

8.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除不可抗力之外的其他原因单方终止合同的；

8.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私自改变甲方确定的图书采购目录，或出现盗版图书，由此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无法验收的。

8.1.5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8.2 如果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8.3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追偿措施的权利。

9.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及享有的权利。

10. 质量抽检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检测部门由甲方指定，乙方承诺对此予以配合并认可。甲方抽检时将随机取样送至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如果已要求乙方提供样品，随机抽检将与上述封存样品对照；对于没有要求乙方提供样品的，随机抽检结果将与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标准进行对照，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随机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所供货物不合格，乙方应全额退还全部已供货物，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期限继续履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则甲方有权建议取消乙方作为图书供应商的资格并对已订购未到货图书进行无偿退订，并要求返还未到货图书款项，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及其附件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后开始生效。

12.2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1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北京鼎硕文豪图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芸芸

日期：2026年3月18日

附件 1

北京市朝阳区图书馆图书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

1.1 乙方应具备全品种供货能力（含少儿），为本项目供给图书均为 2024 年 6 月以来出版的中文图书，种类包含社科、文学、历史艺术、科普、生活、少儿等多领域，重点采购大众阅读类新书、热门畅销书、获奖图书、优秀出版社重点品种等。其中 2025 年 5 月以后出版的中文图书应不低于应供货的实洋总额的 60%。

1.2 采购经典著作、长期畅销图书，出版时间可放宽，但需确保版本为最新修订版或通行权威版，重点补充以往年度未覆盖的品种，完善馆藏体系。

1.3 以下种类图书不属于本项目采购范围：(1) 高职、中职、中小学各学科的教材、教辅类、练习册类图书；(2) 少数民族语言类图书；(3) 线装本、经折装、活页装、袋装图书；(4) 涂画填色类，折纸手工模型，贴纸、拼图、拼插游戏、点读类图书；(5) 活页或婴儿布艺图书、散页、挂图；(6) 软、硬笔描红类字帖，各种涂色减压类图。以及甲方认为内容不适宜公共图书馆馆藏的其他图书。

2. 其他要求

2.1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售书发票。

2.2 乙方保证甲方在购买和使用其提供产品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权利主张，则乙方同意进行全额代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所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和解/调解金额、已支付和主张债权所应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2.3 能免费提供本附件 3.1 条所列的标准的采访数据。具备畅通的电子商务通讯渠道，专人专项，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

3. 采访要求

3.1 乙方有全品种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可提供 50 家以上大中型出版社或公司的年出版图书数据。为甲方按月提供一年内的图书市场最新消息，提供当年一版一次新书目录，各大出版社最新图书征订目录。同时能够每月提供新出版、畅销榜单、获奖榜单、长期畅销榜单及馆方要求主题书目等分类书目，且每次新品书目不重复，并提供信息支撑依据。若目录不能满足，则由甲方指定。全年提供可选图书现货 30000 种以上。

3.2 在特定的节日、纪念日、重要时期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书目选择并满足按甲方要求实现实时订购发货。

3.3 具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配货能力及供货渠道，对专题书目、指定书目应该甲方要求的时限达到调货、送货及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附随义务，对急订图书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地点进行配送。

3.4 所有书单按甲方要求提供 excel 和 cnmarc (.iso) 两种格式数据。

3.5 乙方能够按甲方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组织采购人员参加各类地区、全国大型图书订购会、各类类型书展，以及本地或外省书库现货、看样图书采购，并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具有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北京市内现采服务至少安排 1 次，现采地可选图书现货须 100000 种以上。

4. 供货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所供图书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物，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保障图书意识形态安全、内容健康有益适于社会大众。一旦发现盗版、非法来源或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乙方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甲方将追究供应方的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发现的盗版、非法来源图书或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进行

无条件退货，并按甲方要求立即进行增补；甲方可选择进行同等金额或同品类、同名正版图书进行增补；如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已订购未到货图书进行无偿退订，并要求返还未到货图书款项，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4.2 所有图书的品种及复本数均由甲方决定，乙方保证所供图书严格按照采购订单，发货差错率须低于 3%，更改订单及乱搭乱配均视为发货差错。乙方自接到采购订单起 30 日内运货到馆，且一次供货率须达本次订单的 95%以上。每季度乙方须与根据采访数量与到货数量等信息对到货率、到货周期进行核算统计。如乙方连续两次发货差错率低于 3%或连续两次供货率不能达到该次订单的 95%以上，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已订购未到货图书进行无偿退订，并要求返还未到货图书款项，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4.3 如有到书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图书缺页、散页、倒装、折页、开线、开胶、模糊不清、脏残、破损、相关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等情况，该书无论是否加工，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因包装或运输过程造成的图书破损、缺失等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或与甲方协商后无条件退货。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在验收后 1 年内，如发现图书有缺页、破页、印刷模糊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不包括人为因素），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以上情况，乙方接甲方通知后，须于 24 小时之内响应，退货及免费更换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 24 小时未响应或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退货或更换到位，愿意接受问题图书定价两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已订购未到货图书进行无偿退订，并要求返还未到货图书款项，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4.4 乙方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潮湿和防破损的包装且符合装卸要求。在发送图书之前，应预先电话通知甲方，得到确认可以送货之后，按指定要求免费送货上门。

4.5 乙方须安排专人免费协助甲方进行图书拆包验收服务。认真清点、验收每包图书套数、册数、是否与下单图书一致，记录验收日期。乙方须提供每批到货的纸质

清单和电子版清单各一份，纸质清单随书配送且未经涂改，电子版清单要求送货前发到甲方指定邮箱。清单内容包括：包号、征订号、书名、ISBN、种数、册数、码洋（图书定价金额）、实洋（折扣后的图书实际交易金额）和合计。每批应有总清单（内容为每批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和总码洋）。

4.6 乙方须提供图书免费附随加工服务，并按照一级馆要求完成相关入藏及统计工作。附随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盖馆藏章、贴条码、贴书标、贴色点、覆膜、贴芯片、芯片挂接、拨交、打捆、送书等，按照甲方的加工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完成图书加工。乙方需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采购金额下的采购内容并完成书目入库及验收工作。

4.7 乙方编目人员必须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数据编目要求符合北京联合编目中心著录规则，严格按照《中文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并能够做到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对数据进行细致修改。图书编目的正确率应保证在 98%以上，所有差错部分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再加工。

4.8 乙方须提供到馆图书的免费书目信息，包括书名、丛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ISBN、图书封面（非商业性质，图片内容非商业宣传性质）、图书简介、价格、主题词、读者对象，供甲方在小程序中展示。

4.9 乙方应提供满足本协议义务履行所需的加工及编目人员数量，所配备的编目人员应与完成甲方购书量相关工作量相匹配，按要求加工保证无积压。编目人员应具备相关编目资格证书，能够熟练使用 ALEPH500 系统。需到馆工作的编目人员应由乙方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经甲方同意后可到馆开展工作，乙方应保证编目人员的稳定，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需更换到馆工作的编目人员，乙方应提前 3 日向甲方提供替换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乙方对到馆工作的编目及其他工作人员承担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关系，乙方对前述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

部赔偿责任，如因在馆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遭受任何权利主张，则乙方同意全额代偿。

4.10 乙方所报的图书折扣率（图书折扣率=实洋/码洋*100%）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11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价格是包干价，包括运费、税费等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12 乙方对甲方急需、特采的图书应提供快速通道，协调采购并提供专有配送服务。

4.13 积极参与甲方每年组织的爱心捐献活动，遵循甲方建议进行捐献。

5. 责任与约束

5.1 乙方不得将此项目转让他人，也不得将此项目拆分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如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属根本违约。

5.2 若乙方在供货过程中（按每批次计算）出现图书供货率、发货差错率、供货时间、售后服务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部分款项扣除。

5.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